

舟山新城 2025 年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聘用保安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舟山新城 2025 年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

采购编号：ZSJY2024-ZFCG-292#

甲方：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

乙方：浙江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关于舟山新城 2025 年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的结果，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 元（¥598914.6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双方责任、要求

1、甲方

1.1 甲方负责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包括办公用房、维修工作场所等。

1.2 甲方应协调完成在乙方入驻前的交接工作，使乙方能正常履行合同。

1.3 每月 20-25 日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保安队员，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，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执行。

1.4 甲方每半年对保安公司的交通劝导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，综合满意度应达 95%以上，低于 90%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按相应规定处理（具体办法另行商定）。

2、乙方

2.1 乙方在提供保安交通劝导服务过程中，如果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2.2 乙方每月提留一定的经费作为考核奖，以甲方对保安队员的考核为主要依据，在次月向保安队员发放考核奖。

2.3 乙方与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2.4 乙方用工方面必须按劳动法规范实施。

3、保安交通劝导费的结算

3.1 本合同的保安服务费为¥598914.6 元（包括人员工资福利、津贴、各种社会保险、服装费、人员食宿与交通、加班费、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、税金、管理费等）。
支付办法：投标人按承诺的目标要求进行自查，在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的人员、发票报采购人，由采购人进行审核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2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

如遇最低工资调整、物价上涨等因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%。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3 合同到期时，甲方重新招标更换保安单位，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，按照《保安管理条例》规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管理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；如违反《保安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移交有关资料的，按《保安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。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天内，甲方付清尾款。

3.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服务要求

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，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、详细的说明文件。

5、违约责任和索赔

5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5.2 合同期内，因乙方责任被市级及以上安全部门通报的或责令整改仍未改正的，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。

5.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通劝导或不按时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（1）没收履约保证金；（2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5.4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5.5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5.6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，每天按当季应付交通劝导服务费的0.0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交通劝导目标及责任。

5.7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若与合同要求不符并造成不良后果，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交通劝导期内提出索赔，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：

5.7.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，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保安交通劝导费等所有的该项费用。

5.7.2 对于情节轻微的，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保安交通劝导服务价格。

5.7.3 对于情节严重，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，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7.4 更换保安交通劝导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，否则不付相关安保费。

5.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

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，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，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5.9 因甲方原因（如甲方未尽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等原因）而使乙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，完不成质量目标，甲方应按乙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办法解决索赔事宜：

5.9.1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，甲方补偿乙方该项目的保安交通劝导服务价格。

5.9.2 对于情节严重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交通劝导质量目标的，同意乙方终止全部受委托的全部交通劝导合同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10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

6.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，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

6.2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、不可预见的、不能避免的事件，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。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、地震、洪水、台风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。

6.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7、争端的解决

7.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。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，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，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7.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，除有争端的部分外，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8、合同修改：

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

10、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

10.1 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。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。

10.2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。

11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

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2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，并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合同生效。

13、合同终止

如考核分值未达到60分，将终止合同。

14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法人代表： 
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乙方：法人代表：
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